

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健康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，指以食品、酒類、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 微生物檢驗。
- 二 化學檢驗。

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公告之。

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 本市市民。
- 二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商業。
- 三 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四 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載明申請人姓名（名稱）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、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，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 本市市民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二 公司、商業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，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。
- 三 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：公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。
-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 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。

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應註銷該申請案件。

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樣品及檢驗規費，應予返還；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樣品及檢驗規費，不予返還。

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

第十條 衛生局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使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，並自通知之日起，停止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 序號	衛生檢驗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：元/件
1	微生物檢驗	食品中生菌數、大腸桿菌(群)等，每件為1,000元。
		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生菌數、大腸桿菌(群)等檢測，每件為1,000元。
		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2,000元。
		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2,000元。
2	化學檢驗	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鉛、汞等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
		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等，每一類為2,000元。
		抗生物質殘留檢測(多重殘留檢驗方法)，每件3,000元。
		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
		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3,000元。
		酒品中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重金屬汞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
		中藥(食品)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2,000元。